

为是受到中国政府的影响而被定为中国政府的委托人：

- 同乡会成立或者开展活动，原居地政府如有送来贺信
- 校友会成立或者开展活动，学校如有送来贺信（除非是100%的私人学校）
- 团体的主要领导人出席过中国领事馆例如国庆招待会、春节庆祝的团体和个人
- 邀请过领事馆官员出席活动的团体以及  
与任何一级中国官员有联系的团体或者个人
- 出席过有中国政府机构主持的活动例如  
当地侨联的中秋茶话会的个人
- 在移民前曾经在政府机构（上至国务院，  
下至居委会）任职过的个人
- 曾经接受过国内机构包括政府和国企赞助的团体
- 接受过私人企业赞助（但是私企的主要  
人员是党员的，担任过或者曾经担任过  
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）的团体